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杜長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星空連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蔡鎮杰為被告星空連盟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於起訴時為林智宏，嗣於本院繫屬中之民國110年12月18日變更登記為蔡鎮杰，有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9-53頁）。茲因原告及蔡鎮杰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蔡鎮杰既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自得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